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7人。董事才延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牛国君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梁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明旭东先生代为表决。

4.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牛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080）。

（二）审议《关于向吉林省大安市乐胜乡捐赠帮扶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大安市乐胜乡捐赠帮扶资金的议案》。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按照公司对外捐赠和帮扶工作安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向大安市乐胜乡支付帮扶资金 10 万元。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拟接受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资配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拟接受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资配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送，购买逆变器、组件、通用工业品、办公物资、阀门等，关联交易额预计为21,378.84万元。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1-1（光伏 100MW）PC 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吉西基地鲁固直流140万千瓦外送项目 1-1（光伏100MW）PC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吉西基地鲁固直流140万千瓦外送项目1-1（光伏100MW）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31,551.87 万元。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100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100MW光伏项目PC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100MW光伏项目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36,783.035万元。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山东

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签订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29,523万元。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81）。

（四）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2023-082）。

（五）审议《关于收购交银投资与中银投资持有的公司所属六家新能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交银投资与中银投资持有的公司所属六家新能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公司 33.08%股权、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65%股权、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0%股权、陕西定边光能发电有限公司 32.88%股权、陕西定边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27%股权、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8.34%股权，交易对价款合计为 11.2 亿元；同意公司所属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0%股权，交易对价为 3.56 亿元。上述股权收购交易对价金额总计 14.76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交银投资与中银投资持有的公司所属六家新能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2023-083）。

（六）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七）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规定》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八）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九）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十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宾馆松林厅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关于拟接受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资配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吉西基地鲁固直流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1-1（光伏 100MW）PC 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100MW 光伏项目 PC 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大安规模化风光直流离网制氢创新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议案；

6.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8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